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桂01破申68号

申请人：浙江某洋能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泰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某林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广西南宁某斯特公司科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某涛。

委托代理人：钟丽云，北京中银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龙艳，上海市浩信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浙江某洋能源有限公司以广西南宁某斯特公司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斯特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斯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10月17日通知了某斯特公司。某斯特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本院提出异议称，一、某斯特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，且资产明显大于负债。本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，是一家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环保产品企业，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企业，注册资金

2000 万元，已经全部实缴。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加大基础设施、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投入，共计投入资金至少 4 亿元。现核心资产为一宗工业用地、地面储油罐及在建厂房。初步估算，资产超过 3.7 亿元。而目前所负债务仅有 24284444.76 元，此外已无其他债务。二、某斯特公司目前仍正常有序经营、且发展趋势向好。2021 年本公司被纳入南宁市“工业振兴”三年发展计划和落实“强首府”战略重要参与企业，被列为南宁市西乡塘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企业、龙头企业。公司一直致力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制造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，实现了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。2017 年，公司建设成立无害化处理中心，2018 年 12 月荣获自治区政府批准列为全区涉嫌走私冻品、畜禽活体无害化处理的企业，2019 年 3 月获得广西区农业农村厅授予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资质，成为南宁市政府唯一指定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基地。公司拥有一套专业、自持发明专利的无害化处置设施设备，被南宁海关、广西打私办指定为无害化处置罚没物品的定点单位。“综合利用动物油脂生产工业用精油技改项目”是目前的重点项目之一 ,且 2021 年被纳入南宁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。同时，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申报立项工业园区已获得政府批准同意。当前工程仍在有序建设中。2021 年“南宁市西乡塘区兴贤科技孵化园项目”正式落户该工业园区。因公司具有较好的继续经营的基础条件，发展趋势向好，故完全有能力偿还浙江某洋能源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。三、某斯特公司的债务比重不足资产的 10%。公司涉诉案件仅有 2 个 ,其中一个案件已经被一审、

二审法院驳回起诉；另一个即与浙江某洋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本公司认为该案判决有误，已经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诉。如申诉不成立，公司愿意且也有能力清偿债务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：某斯特公司于2000年11月9日经原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由两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。该公司在职职工64人，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中，其名下有工业用地一宗（坐落于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兴贤村，面积119501.8㎡）；其正在建设的“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”经广西瑞和会计师事务审计，结论为已完成投资额4119.79万元。

另查明：（2022）浙09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22）浙民终1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斯特公司应向浙江某洋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欠款22249709.76元。（2022）桂0107民初14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斯特公司应向梁某运返还借款2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。

本院认为，某斯特公司系经原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根据某斯特公司提供的证据，可以认定其资产明显大于现有债务。该公司目前尚在正常经营，虽出现暂时性的债务问题，但尚未达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浙江某洋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三份，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林有坤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陆　宁

审　判　员　　覃　炜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柳絮翩